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1-B777-04

修正案号：39-6957

一. 标题： 电源面板改装

二. 适用范围：

刊于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5（2010年9月20日颁发）
的波音777-200，-300和-300ER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09-05，修正案号：39-16667，2011年4月12日颁发；

2、波音服务通告 777-28A0047，修订版 5，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

3、波音服务通告 777-28A0040，修订版 1，2010 年 3 月 18 日颁发；

4、波音特别服务通告 777-31-0097，修订版 3，2007 年 2 月 22 日颁发；

5、GE 航空服务通告 5000ELM-28-456，修订版 1，2010 年 2 月 7 日颁发；

6、GE 航空服务通告 6000ELM-28-457，修订版 1，2010 年 2 月 7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厂家对燃油系统的复查结果。颁发本指令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燃油箱内潜在的火源，因其一旦与可燃燃油蒸汽结合将会导致燃油箱爆炸甚至飞机失事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安装要求：

1、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5（2010年9月20日颁发）所列第一组和第二组，构型2的飞机：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5（2010年9月20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在机身左侧安装一块新的P301面板，在机身右侧安装一块新的P302面板，并更换导线，本指令第四.7段和第四.8段规定的除外。

2、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5（2010年9月20日颁发）所列第一组和第二组，构型1的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5（2010年9月20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根据机型适用性，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完成搭接电阻的测量并根据需要重新安装。

- 同时要求：

3、在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前或同时，要求完成本指令第四.3.1至四.3.4的内容。

3.1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40修订版1（2010年3月18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为P110，P210和P310电源管理面板内的电气负载管理系统（ELMS）电子组件安装新的软件。

3.2 按照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31-0097修订版3（2007年2月22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在硬件AIMS-2中安装飞机信息管理系统

2 (AIMS-2) 软件。

3.3 按照GE 航空服务通告5000ELM-28-456修订版1 (2010年2月7日颁发) 完成指南的要求, 通过改装导线来改装P110左侧电源管理面板, 但是, 本指令第四.7段和第四.8段规定的除外。

3.4 按照GE 航空服务通告6000ELM-28-457修订版1 (2010年2月7日颁发) 完成指南的要求, 通过改装导线来改装P210右侧电源管理面板, 但是, 本指令第四.7段和第四.8段规定的除外。

- 按之前服务通告完成工作的认可:

4、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40 (2007年4月13日颁发) 要求完成的安装工作,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 3. 1段的要求。

5、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47修订版3 (2009年6月11日颁发), 或修订版4 (2010年5月20日颁发) 要求完成的安装工作,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 7段和第四. 8段的要求。

6、本指令生效之日前, 按照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31-0097原版 (2006年3月30日颁发)、修订版1 (2006年8月10日颁发), 或修订版2 (2006年10月26日颁发) 完成的安装工作, 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 3. 2段的要求。

- 可选的符合性方法

7、对于GE航空服务通告5000ELM-28-456和6000ELM-28-457 (均为修订版1, 2010年1月7日颁发) 第2. A. (16) 和图8 规定在继电器基座上安装锥形弹簧的要求, 如果弹簧垫片是原继电器的一部分, 则安装弹簧垫片视为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

8、对于GE航空服务通告5000ELM-28-456和6000ELM-28-457（均为修订版1，2010年1月7日颁发）第2. A.（24）段和第2. A.（25）段规定要安装一个标牌以标识完成的工作和所依据的服务通告，一个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是将执行过的服务通告号永久性标识在改装的面板上。波音标准BAC5307可作为一种标识指南。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5 月 2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七. 联系人： 陶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276